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收购的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64%股权属于钦州港区港口板块优质资产，是公司在钦州港区集装箱码头的重要经营单位，是公司“千万标箱”战略规划的重要支撑。收购有助于简化和理顺产权关系，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北部湾港及其腹地区域港口板块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